（上接B9版）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前/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前继承人应当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4,400.17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3年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904.64	2,022.58	472.95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6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75.43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75.4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76%、16.74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1.651%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假设公司2026年6月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2.00	2,536.11	1,089.11	1,168.22	278.78

说明：①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864.06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2026年6月底，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9.34	1,864.06	815.53	854.36	194.17

说明：①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2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0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2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倪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程念高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刘学诗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牛向春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有关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2,549,019,607股A股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变更为44,240,183,24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691,163,636元变更为44,240,183,243元。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内部资本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规模为40亿元，公司及所属企业出资比例为95%。设立资本平台，有利于本集团统筹资源与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赋能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本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倪真先生和黄埔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10家所属企业（以上统称为本集团）拟与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总院）、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0亿元，其中，本公司及10家所属企业合计认缴出资额为38亿元。基金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电规总院和基金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3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待各合伙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将于合伙协议最终签订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作出公告（如需）。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统筹本集团内部富余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内部资金的保值增值、赋能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全体合伙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回报，本公司与10家所属企业、电规总院以及基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各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关系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7	17.5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5	12.5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3	7.5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3	7.5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3	7.50%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3	7.50%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2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2	5.00%	有限合伙人
1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关联人	1.9	4.75%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1	2.5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1	2.50%	有限合伙人
13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	0.1	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	40	100%	—

电规总院和基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上述两家单位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电规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3635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咨询、后评价及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环境评价及咨询；工程项目投融资咨询；核电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咨询；新技术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引进与开发；国际业务合作；境外能源及电力规划研究；境外能源及电力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对外工程项目评审咨询；规程规范和定额编制；资产经营和管理；标准化管理；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
控股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规总院2025年度资产总额406,736.51万元，负债总额204,820.03万元，净资产201,916.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6,043.74万元，净利润22,457.27万元。

（二）基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能建集团持股85%，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GB961Y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8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6,455.18万元，负债总额842.86万元，净资产5,612.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74.98万元，净利润1,995.74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别。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既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资产运营情况，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系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出资方案，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无需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固定期限（永久存续）。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每满五年，各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

（二）资金用途

合伙企业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所属企业降低外部融资成本、补充权益资本，助力其高质量发展，不对外投资。

（三）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按照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在缴付期限内分期缴付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

基金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每年按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的0.1%收取相应报酬。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合伙企业运作情况，获取合伙企业管理与运行等方面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成为本公司的附属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所取得的期间可分配收益按下列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1)向除本公司之外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实现基础收益；(2)如有余额，向本公司进行分配，直至本公司实现基础收益；(3)如有余额，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取得的投资本金回收款按下列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1)向除本公司之外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2) 如有余额，剩余款项归本公司所有。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优先承担；本公司的认缴出资不足以弥补全部亏损的，剩余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全体合伙人所承担的亏损均以其认缴出资额为上限。

（六）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

任一合伙人拟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对外转让。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本集团统筹资源与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盘活闲置资金，以低成本内源融资替代高息外债，压降财务成本；充实所属企业权益资本，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赋能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本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成立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与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内部资本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内部资本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2,549,019,607股A股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变更为44,240,183,24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691,163,636元变更为44,240,183,24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A股股份总数及总股本的三项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8,420,396,364股，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减持的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经批准转为H股后并委托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计9,262,436,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东持有9,262,436,000股。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8,420,396,364股，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转减持的规定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经批准转为H股后并委托出售842,039,636股，公司H股合计9,262,436,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东持有9,262,436,000股。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1,670,767,272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 202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公司发行2,549,019,607股A股。此次发行A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4,240,183,243股，其中：A股34,977,74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6%；H股9,262,4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0.9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91,163,63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40,183,243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691,163,636~~股，其中：A股~~32,428,72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8%~~；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2%~~。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240,183,243股，其中：A股34,977,747,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6%；H股9,26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4%。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一号"）、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三号"）、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志"）、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道"）、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幸"）、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创"）、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同"）、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合"）、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福"）等（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目标公司"）12,782.8649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为基准，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对价为人民币84,494.736989万元。

因为融资之目的，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天津寰宇二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未公开商业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董事会审议阶段，本次交易相关前置程序要件尚未齐备，交易最终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严防信息外泄。目前，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要件已齐备，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为融资之目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方各方具体信息如下：

（一）寰宇一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一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5,101.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24.35%，其余42名自然人持有75.65%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一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寰宇三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三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58,501.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75.13%、其余10名自然人持有24.87%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三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三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芯之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662.748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ZHENG JIAZHEN持有份额23.37%、李兆颖持有份额10.21%、周来平持有份额7.03%，其余47名合伙人持有59.3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志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芯之道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907.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8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田野持有份额44.62%、牛随春持有份额41.38%、代纪柱持有份额8.62%，其余2名合伙人持有5.38%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道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芯之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633.631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伟君持有份额11.29%、李清富持有份额6.54%、朴京日持有份额6.28%，其余45名合伙人持有75.8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幸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芯之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285.07642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陈春龙持有份额7.82%、贾文哲持有份额6.52%、王凤康持有份额5.47%，其余41名合伙人持有80.1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创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芯之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983.766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玉华持有份额14.53%、张金政持有份额9.69%、陈静持有份额7.87%，其余33名合伙人持有67.9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同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芯之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94.45655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于中兴持有份额8.99%、张凯持有份额7.50%、邵晓东持有份额7.50%，其余31名合伙人持有76.0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合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芯之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36.426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朱颖持有份额8.88%、胡小静持有份额6.66%、左青山持有份额6.66%，其余31名合伙人持有77.80%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福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注册资本：539356.0021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3,439,026.04万元，总负债为1,269,300.80万元，净资产为2,169,725.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114.20万元，净利润-12,374.25万元（经审计）。

3、主要股东情况：目前，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6.82%股份，其余44名股东持有其44.1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9.19%股份、寰宇一号持有其0.76%股份、寰宇三号持有其2.49%股份、芯之志持有其0.36%股份、芯之道持有其0.25%股份、芯之幸持有其0.22%股份、芯之创持有其0.08%股份、芯之同持有其0.03%股份、芯之合持有其0.03%股份、芯之福持有其0.02%股份，其余35名股东持有其37.49%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经查询，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转让方"）与公司（"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与交易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人民币12,782.864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37%（"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84,494.736989万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100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于交易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每股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寰宇一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6,946.243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914.669535万元。

寰宇三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974.510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881.516388万元。

芯之志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72.087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20.499036万元。

芯之道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66.119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7.049895万元。

芯之幸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186.250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31.113822万元。

芯之创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7.414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3.411828万元。

芯之同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8.847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2.879992万元。

芯之合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25.91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1.31137万元。

芯之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15.474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285123万元。

2、交割及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交割先决条件在被受让方确认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足额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交割"，交割发生当日即为"交割日"）。于交割日当日，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该等标的股份不受任何质押权和其它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于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与责任；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自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起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4、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非一方书面豁免，否则如果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双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协议双方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100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2,684,561.82万元，负债总额749,529.61万元，净资产1,935,032.21万元。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3,180,842.28万元，负债总额1,262,411.94万元，所有者权益1,918,430.34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1,918,430.34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到中环领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亿叁仟壹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元（RMB 3,303,181.04万元）。

2、交易价格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26亿元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84,494.736989万元。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且与上述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融资借款本息归还等原因，需转让其所持中环领先部分股权。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且与最近一次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